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IDC 机房机柜租赁）¹，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²，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IDC 机房机柜租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IDC 机房机柜租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DC 机房机柜租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IDC 机柜带宽接入服务）¹，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²，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IDC 机柜带宽接入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IDC 机柜带宽接入服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DC 机柜带宽接入服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校专线服务）¹，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²，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学校专线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学校专线服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学校专线服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学校内部网络维护）¹，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²，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学校内部网络维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学校内部网络维护）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学校内部网络维护）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学校网络安全服务）¹，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²，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学校网络安全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学校网络安全服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学校网络安全服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服务）¹，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²，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服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服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其他应用平台服务）¹，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²，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其他应用平台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其他应用平台服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其他应用平台服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